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辰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营口市西市区新港大街 95 号公司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杨光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05,779,33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9,040,280.12 元（含税），占归属于母公司合并净利润的 31.66%。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拟向非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要求，公司拟定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上述方案，具体内容及表决结果如下：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含 38,000.00 万元），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情况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⑤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偿还所有到期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及最后一年利息。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4.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5.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8.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3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40 台（套）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年产 40 台（套）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	28,500.00	27,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500.00	10,500.00
合计		39,000.00	38,000.00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在不改变拟投资项目的前提下，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置换。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和杨延女士将其合法拥有的部分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同时提供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债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或者购买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即视同认可并接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授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质权人代理人代为行使担保权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修订稿）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十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19）。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0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金辰股份”）拟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 38,000.00 万元（含 38,0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分析的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 6 年，分别假设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且 2021 年 6 月全部完成转股时，一次性将可转债的面值计入股东权益，不考虑发行阶段将可转债分别计入股东权益和负债对 2020 年末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该转股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的实际时间为准。

4、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一年数据分别增长 0%、10%和下降 1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5、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 20.00 元 / 股。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7、假设 2021 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分配比例为 2020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 30%，并于 2020 年 6 月实施完成。2020 年不进行转增股本和股票股利分配，也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

8、假设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 当期现金分红金额 + 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若有）。

9、假设公司除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无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10、未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的影响。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未转股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10,577.93	10,577.93	10,577.93	12,477.9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8,000.00			
假设 1：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13.83	6,013.83	6,013.83	6,013.8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47.98	5,747.98	5,747.98	5,747.98
每股收益（元 / 股）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57	0.57	0.52
	稀释每股收益	0.57	0.57	0.48	0.4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54	0.54	0.54	0.5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0.54	0.54	0.46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6.62%	6.35%	6.08%	5.10%
	扣非后	6.33%	6.08%	5.82%	4.88%
假设 2：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13.83	6,615.21	7,276.73	7,276.73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47.98	6,322.78	6,955.05	6,955.05
每股收益（元 / 股）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63	0.69	0.63
	稀释每股收益	0.57	0.63	0.58	0.58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54	0.60	0.66	0.6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0.54	0.60	0.56	0.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6.62%	6.96%	7.28%	6.11%
	扣非后	6.33%	6.67%	6.97%	5.85%
假设 3：2020 年、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6,013.83	5,412.45	4,871.20	4,871.2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747.98	5,173.18	4,655.86	4,655.86
每股收益（元 / 股）	基本每股收益	0.57	0.51	0.46	0.42
	稀释每股收益	0.57	0.51	0.39	0.39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54	0.49	0.44	0.40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0.54	0.49	0.37	0.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6.62%	5.73%	4.98%	4.17%
	扣非后	6.33%	5.49%	4.77%	3.99%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在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没有立即实现同步增长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可能导致转股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公司短期内存在业绩被摊薄的风险。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

（一）顺应国家产业政策，推动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

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致力于推动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2016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和国家能源局发布《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提出优化太阳能开发布局，优先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发电力争实现用户侧平价上网。2017 年 9 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光伏发电“领跑者”计划实施和 2017 年领跑基地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应用领跑基地采用的多晶硅电池组件和单晶硅电池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应分别达到 17%和 17.8%以上，技术领跑基地采用的多晶硅和单晶硅光伏组件的光电转换效率应分别达到 18%和 18.9%以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0 台（套）光伏异质结（HJT）高效电池片用 PECVD 设备项目”致力于研发和生产用于制造 HJT 电池的核心生产设备，将进一步改进技术、提升光伏用电池的光电转化效率，符合光伏产业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的国家政策和发展趋势。

（二）抓住电池片技术升级机遇，开拓电池片生产设备的市场空间

目前光伏电池应用领域中以 BSF、PERC 技术为主流，根据《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2018 版）》，2018 年 BSF 电池和 PERC 电池市场占比分别为 60%和 33.5%。但由于 BSF 和 PERC 电池有其转换效率的极限，N 型电池将成为未来高转换效率的方向，其中，HJT 技术是目前较多业内学者及厂商重点关注的方向，被广泛认为将成为下一代实现产业化的太阳能电池技术。

相较于传统的太阳能电池，利用非晶硅薄膜与单晶硅衬底异质结结构的 HJT 太阳能电池结合了单晶硅与非晶硅电池的优点，主要表现在：

1、提高光电转换效率

HJT 电池采用的 N 型硅片具有较高的少子寿命，非晶硅钝化的对称结构也可以获得较低的表面复合速率，因而硅异质结太阳电池的开路电压远高于传统单晶硅太阳电池，其光电转换效率的潜力比当前使用 P 型硅片的 PERC 电池要高 1.5%~2%。当前 P 型单晶 PERC 电池的转换记录是由晶科能源创造的 23.95%，而 HJT 电池的转换记录则是由日本 Kaneka 公司创造的 26.63%。

同时，如果将 HJT 与其他技术线路叠加起来，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的提升空间会进一步加大。例如，将 HJT 电池的高开路电压和 IBC 电池的高短路电流的优势结合，光电转换效率可以达到 25%以上；而 HJT 与钙钛矿技术结合的叠层电池甚至可以达到 28%以上。

2、HJT 电池拥有更大的降成本空间

HJT 电池结合了薄膜太阳能电池低温（<250℃）的制造优点，避免了传统的高温工艺，整个工艺环节的温度一般在 200℃左右，而传统的高温扩散工艺形成 p-n 结的温度在 900℃以上，不仅可以节约燃料能源、有效地降低高温对硅片的热损伤，而且低温加工环境有利于实现 HJT 电池薄片化，减少硅的使用量，降低硅原料成本。另外，HJT 工艺流程相对简化，全部生产流程只需 4 道工序即可完成，而 PERC 为了实现光电转化效率，需要叠加多种技术，工艺环节多达 8 道，由此带来了更高的成本。

3、具有更高的双面率

HJT 的双面对称结构，正面和背面基本无颜色差异，有利于制造双面电池，封装制备成双面电池组件之后，可以获得 10%以上的年发电量增益。而且其双面率（指电池背面效率与正面效率之比）已经达到 85%，未来有望增长到 98%，更加有效的降低装配过程中正反面安装失误产生的功率损失。相比之下，PERC 双面率目前为 82%，但是由于其背面开槽、缺少对称性的形状特点，未来提高双面率的难度系数非常大。

4、低温度系数、稳定性高

太阳能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一般是在 25℃的条件下测试的，但实际使用时，由于日照原因工作温度显然会高出，高温下的性能表现尤为重要。HJT 组件的温度系数（-0.258%）小于常规 P 型电池的温度系数（-0.46%），因而 HJT 电池组件功率损失明显小于常规组件。根据实验数据显示，在 82 摄氏度的外部环境下，HJT 电池的光电转换效率最高会比传统组件高出 13%。

5、光致衰减更低

P 型组件通常会发生光致衰减现象，主要是由于以“硼”为主要参杂元素的 P 型硅片会出现硼氧复合体，降低电池少子寿命，产生光致衰减的问题。而 HJT 电池的 N 型硅片以“磷”为主要参杂元素，不存在硼氧复合因子，根除了初始光衰的可能性，衰减速度非常慢。根据松下 HJT 组件产外衰减数据显示，HJT 电池 10 年衰减小于 3%，25 年发电量的下降仅为 8%，衰减速度远低于常规组件。

6、制备工艺流程简单

HJT 电池的制备工艺流程相对于其他光伏电池大为简化，只有制绒清洗、非晶硅薄膜的沉积制备、TCO 薄膜的沉积制备以及电极的制备（通常使用丝网印刷）四道工序。HJT 电池比传统光伏电池少了扩散和刻蚀 2 道工序，比当前市场占有率较高的 PERC 工艺少了 4 道工序。

因此，HJT 太阳能电池被普遍认为是继 BSF、PERC 技术之后的第三代太阳能电池技术，有望成为未来太阳能电池市场的主流。国内外不少科研机构和太阳能电池厂商正在投入对 HJT 太阳能电池的研究和开展中试布局。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将抓住此次电池片技术升级的机遇，开拓电池片生产设备的市场空间。

（三）掌握 HJT 电池核心生产设备制造技术，实现设备国产化

截至 2018 年，我国光伏发电总装机量达到 175GW，占光伏发电全球总装机量的三分之一，我国相关设备、产品的生产能力已牢牢占据世界第一的位置。然而，尽管中国已经发展成为光伏大国，但却不是光伏强国，主要原因在于电池生产的核心设备仍然严重依赖国外的设备厂商提供。在每一次技术升级过程中，中国电池生产商会因设备升级而支付给外国的设备制造商大量的资金，部分关键设备的购置成本最高可达生产线成本的 1/3-1/2。

以 HJT 电池为例，该技术最早由日本的三洋公司研发，早在 1996 年三洋公司便研发出 HJT 电池并申请了专利，十几年间该技术一直被三洋公司垄断，导致技术进步有限、成本无法下降。直至 2010 年三洋公司的专利保护到期后，HJT 电池技术迎来了发展的好时机。目前，具备供应量产 HJT 电池生产设备（尤其是关键工艺设备 PECVD）能力的主要为国外厂商，如梅耶博格、松下等，但设备价格仍然非常昂贵，整线设备投资高达 10 亿元 /GW 左右。降低 HJT 的投资成本将是有力推动 HJT 成为下一代实现产业化的电池技术的关键因素，而设备国产化将非常有效地降低设备投资成本，预计能将 HJT 整线投资额降至 5 亿元 /GW 左右。目前国内电池设备生产厂商纷纷在布局 HJT 电池的工艺装备。

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本公司预计将掌握 HJT 电池制造用核心装备的关键技术并能为下游电池厂商提供 HJT 电池用的关键工艺装备 PEC